

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

诸政发〔2022〕3号

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蔡祖宁同志记个人三等功的决定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蔡祖宁，男，中共党员，市建设局退休干部。2022年2月27日14时40分，男子毛某某因个人感情问题从浣纱大桥上跳下轻生，正在江边游步道散步的蔡祖宁同志看到后奋不顾身跳入水中施救，在往岸边回游过程中，因毛某某拼命挣扎，蔡祖宁同志呛水后逐渐体力不支，在水中浮浮沉沉，但仍努力把毛某某往岸边拖，此时赶到江边的杨小龙、孟浏辉、张自强、桂孙宝等人先后跳入水中施救，上岸后蔡祖宁同志已失去意识，张自强、孟浏辉立即对其开展心肺复苏急救直到医护人员到达。蔡祖宁同志

因大脑缺氧和肺部感染，在重症监护室抢救了一整晚才转危为安。跳江男子毛某某上岸后经检查无大碍。

有着 50 多年党龄的蔡祖宁同志曾在部队服役 20 年，转业后一直坚持“退伍不褪色”，始终保持军人优良作风，乐于助人、无私奉献。这次奋不顾身下水救人的英雄事迹，诠释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，向社会传递了满满的正能量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能量，根据《绍兴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》（绍政发〔2016〕4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公安局申报，决定给予蔡祖宁同志记个人三等功。

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开拓创新、改革争先，踔厉奋发启新程，笃行不怠向未来，为奋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新高地，开创诸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级各群团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
